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公司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Harmonious Worl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94,279,660 股股份 (L)	73.57%
鄭敏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95,550,850 股股份 (L)	73.89%
岳明珠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95,550,850 股股份 (L)	73.89%

附註：

1. 「L」字母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Harmonious World分別由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擁有其約60.2%及39.8%權益。
3. 該等股份將分別由Harmonious World及Fairmout Investments持有其294,279,660股股份及1,271,190股股份。Fairmout Investments分別由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擁有其50%及50%權益。Harmonious World的股權載於上文附註2。

出售股份的限制

Harmonious World、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外，由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第一個有關期間」），其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Harmonious World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亦促使Harmonious World不出售亦不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Harmonious World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亦促使Harmonious World不出售亦不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Harmonious World、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於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Harmonious World、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亦已分別向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法定機構抵押／質押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其會隨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事宜及所抵押／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2) 當接獲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其表示會出售任何所抵押／質押之股份，會隨即知會本公司。